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110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

地址: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新港路280巷101號

電話:﹙04﹚7988611＃21.38

網址: http://www.skjh.chc.edu.tw/
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0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委員會編印
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0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

重 要 日 程 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日期 | 備註 |
| 簡章下載  或索取 | 即日起  ｜  110年 5 月 7日(星期五) | 下載網址： 伸港國中網站  http://www.skjh.chc.edu.tw/  免費索取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或 傳達室。 |
| 報 名 | 110年 5 月10日(星期一)  ｜  110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五) | 1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 2.報名時間：9:00~16:00  注意事項：一律採現場報名 |
| 專長檢測 | 110年 5 月 19日(星期三)  13:20報到 | 准考證補發：  1.補發地點：伸港國中學務處體育組  2.甄選時間:30分鐘前完成手續(請備齊身分證明，相片一張)。  3.帶口罩，入校量體溫，37.5度以上不予入校考試。 |
| 放榜及  寄發通知單 | 110年 5 月 20日(星期四) | 公告網址：伸港國中網站  http://www.skjh.chc.edu.tw/ |
| 成績複查 | 110年 5 月24日(星期一) | 1.成績複查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 2.成績複查時間：9:00~16:00  3.通信申請概不受理，逾期不受理。 |
| 報到日期 | 110年6月 21日(星期一) | 報到時間:上午 7:30  報到地點:本校活動中心 |
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110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、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」、彰化縣政府110年05月04日府教體字第1100157447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招生人數： 1班30人，男女兼收。

三、招生項目：

（一）柔道：正取6名，備取3名，男女不拘。

（二）籃球：正取16名，備取8名，男女不拘。

(三) 排球 :正取8名，備取4名。

附註：1.以上各種類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，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。

2.備取生依專長總分數高低順序依次遞補。

3.錄取後，應依該專長接受訓練，不得轉專長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通過彰化縣110年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成績標準之  
國小應屆畢業生（應檢附體適能檢測成績單）。

五、簡章索取：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學務處或逕自本校網站下載列印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110年5月10日(星期一)起至110年5月14日(星期五)，每日09：00至16：00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伸港國中體育組（活動中心）  
地　　址：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新港路280巷101號  
學校電話：（04）7988611轉38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集體報名：原就讀國小集體報名。

（二）個別報名：考生或家長到校個別報名。

九、報名手續

（一）繳交報名表

（二）繳驗資料

1.體能檢測成績單。

2.報考學生健康證明（或報考學生健康切結書）。

3.家長同意書。

4.附回郵信封一個，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自行貼足郵資(32 元)。

（三）書面審查：繳交報考項目最優比賽獎狀影本。（請帶正本核驗，無佐證資料不予計分）。

（四）領取准考證。

十、考試項目、成績計算

第一階段：體適能檢測，由彰化縣政府統一辦理，第一階段成績佔總成績 50%。

第二階段：專長檢測及書面審查，由學校自行辦理，第二階段成績佔總成績 50% （單 一項不得超過 35%）。

（一）體適能檢測：由彰化縣政府統一辦理，佔總成績50％。

（二）專長檢測：佔總成績35％。

（三）書面審查：佔總成績15％

十一、專長檢測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生項目 | 柔道 | 籃球 | 排球 |
| 檢測時間 | 110年5月19日星期三，13：30至16：00。 | | |
| 檢測地點 | 本校技擊館 | 本校活動中心 | 本校活動中心 |
| 檢測項目 | 1.護身倒法：20％  2.立技摔倒動作：15％ | 1.基本動作10% (1)定點投籃(2)運球上籃  2.實作模擬測驗25% | 1.基本動作10%  (1)高、低手傳球  (2)發球  2. 實作模擬測驗25% |

十二、書面審查：報考項目最優比賽獎狀一紙，審查積分標準如下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數　　　名次  競賽層級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七 | 八 |
| 全國性 | 15 | 14 | 13 | 12 | 11 | 10 | 9 | 8 |
| 縣級 | 5 | 4 | 3 | 2 | 1 | 1 | 1 | 1 |

備註:

1.獎狀限教育主管機關主（委）辦者。

2.加分採計五、六年級階段取得報名專長競賽(個人賽或團體賽擇最優獎狀一只)審查加分。

3.3 人(含)以下視為個人賽；4 人(含)以上視為團體，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

4.非報名該專長競賽獎狀不予計分，如報名籃球專長者拿游泳獎狀，不予採計籃球競賽成績分數。

十三、錄取標準：

（一）依考試項目總成績順序分項擇優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若總成績未達60分者  
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（二）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1.專長檢測　2.體能檢測　3.書面審查。

十四、放榜：110年5月20日（星期四）16：00後公布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。

十五、成績複查：110年5月24日(星期一) 9:00~16:00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，通信申請概不受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十六、報到

（一）時間：110年 6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7:30 (與新生報到一致)

（二）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。

（三）繳交資料：錄取通知、畢業證書、家長切結書及其他相關資料

十七、附則：

（一）患有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症、扁平足、脊椎畸形、聽（視）力障礙、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體育班訓練課程者，勿參加本校體育班甄選（須附學生健康切結書）。

（二）就學期間（含寒暑假）應接受專長訓練及參加對外比賽，如不接受訓練、無法配合訓練進度、不肯或無法參加比賽者，由本校依規定輔導轉班。

十八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立伸港國中110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准考證號碼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報考項目 | | □柔道　□籃球 □排球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性別 | | □男　□女 |  |
| 目前就讀  學校 | 國小 六 年　　班 | | 身高 | | 公分 | 二吋相片黏貼處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 | | 體重 | | 公斤 | 請浮貼2張  背面請註明 |
| 家長  （監護人） |  | | 關係 | |  | 姓名、學校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手機： | |  | |  |  |
| 地址 |  | |  | |  |  |
| 考生簽名： | |  | | 家長簽名： |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資料審查 | 比賽名稱 | | 比賽  日期 | 主辦單位 | | 項目 | | 名次 |
|  | |  |  | |  | |  |
| 自計分數 |  | | | 審查積分  （考生請勿填寫） | | 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件審核（本欄考生請勿填寫） | | |
| 應繳交資料 | 繳交情形 | 備註 |
| 1.體能檢測成績單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 |
| 2.健康證明（或健康切結書）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 |
| 3.回郵信封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 |
| 4.報考項目最優比賽獎狀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。（無者免附）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 |

審核：

彰化縣立伸港國中110學年度體育班招生

報考學生健康切結書

本人身心健康，無不能從事激烈運動之先天疾病，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及檢測，經家長（法定監護人）同意後報名參加彰化縣立伸港國中110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第二階段專長檢測。

確定於110年5月5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在檢測期間，如因個人身體等因素發生意外，願自負全責，一切責任與貴校無關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　　此致
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　　　　報考學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

家長或法定監護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 110學年度體育班甄試  准 考 證 | | | 考試時間表 | | 專長測驗  注意事項 |
| 110年5 月19日 | |
| 報到 | 13：20  ｜  13：30 | 一、報到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  二、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。  三、請於預備時間先行熱身並穿著運動服裝測驗。  四、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延期考試時，當由本校網站公告之。  五、請考生戴口罩入場，體溫超過37.5度不得入場。  六、若為居家隔離及居家檢疫者，請配合留在家中，不得應試，且無補考措施。 |
|  | 甄試項目： |  | 測驗 | 13：30 |
|  | 准考證號碼： |  |
|  | 姓　　　名： |  |
| 相片背面請註明  姓名、甄試項目 | | |  | ｜ |

**【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**

**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
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
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
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
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**彰化縣立伸港國中110學年度體育班**

**第二階段成績複查申請表**

收件編號： 申請日期： 110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| 准考證號碼 | |  | |
| 科 目 | 專長檢測  (35%) | 書面審查  （15%） | | 總分 | | 備註 |
| 原始成績 |  |  | |  | |  |
| 複查成績  結果 |  |  | |  | |  |
| 體育班招生委員會戳章 | | | | | | |

承辦； 主任； 校長；